

关于开展第一届机关“岗位建功先锋”培育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：

在建党 105 周年之际，为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教育走深走实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牢记为民造福初心，勇担立德树人使命，机关党委将“选树先锋、培育先锋、争做先锋”作为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的重要抓手，培树务实、高效、清廉、有为的机关先进典型，以优良作风赋能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经机关党委研究决定，在机关全体教职工范围内开展“岗位建功先锋”选树培育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，锚定“十五五”改革发展关键节点，立足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目标，对标特色鲜明一流应用型财经大学建设目标，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组织本次项目评选。通过项目化培育，引导机关教职工以“重服务、强贡献”为价值导向，提升政治站位、强化理论武装、锤炼坚强党性、涵养优良作风，挖掘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机关特色服务项目，夯实模范机关建设根基，进一步推动“学思想、强作风、建新功”活动在实际工作中见行见效，号召机关教职工在重点任务中攻坚克难，开拓创新，立足岗位建新功，为民造福显担当，以严实作风和精湛业务为落实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贡献力量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机关全体教职工均可参与评选，重点面向一线教职工。申报项目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重点，突出实践性、创新性与实效性，围绕优化办事流程、提升服务效能、赋能师生发展等关键环节设计实施。注重成果转化与长效机制建设，切实将项目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动能。本次活动拟选树“岗位建功先锋”15 个左右，每个部门最多可推荐 1 个。上一年度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未结项的人员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在机关部门工作满三年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高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机关意识强，讲原则、讲大局，是非分明，立场坚定。

2. 思想品德优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集体观念强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以身作则，担当有为，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，把服务落在行动上，真正做到爱岗敬业重服务，求真务实强贡献。

3. 业务能力强。发扬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敬业精神，立足本职岗位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勇于突破创新，在实践锻炼中提升干事本领，业务能力精湛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本部门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能够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群众口碑好。坚持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牢记教育初心，厚植为民情怀，尽心尽力为师生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履职尽责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，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好口碑。

四、组织评选

机关党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选，经评审立项的“岗位建功先锋”项目，将给予相应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推进。成功申报“岗位建功先锋”项目的负责人，在学校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机关党委予以优先推荐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申报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（周二）前将《岗位建功先锋推荐审批表》签字盖章纸质版提交至顾唐路校区行政楼508室，PDF版同步发送至机关党委邮箱 jgdw@lixin.edu.cn。

机关党委

2026年6月24日